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0710005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2)0710005号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是为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集合计划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而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清算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宝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

2022年3月15日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资产负债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589,452.57	17,592.29
结算备付金	六、2	749,123.07	1,046,927.43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3	40,504,530.00	60,246,015.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40,504,530.00	60,246,015.00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4	13,600,068.00	13,400,06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5		506,397.81
应收利息	六、6	1,022,172.33	5,211,494.7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六、7		70,446,687.04
资产合计		56,465,345.97	150,875,181.27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8	492,678.36	
应付赎回款	六、9		446,925.56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10	131,320.54	745,631.33
应付托管费	六、11	24,822.61	19,52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2	9,467.62	24,500.99
应交税费	六、13	64,641.35	425,618.91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14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732,730.48	1,672,20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15	48,817,050.65	133,908,960.12
未分配利润	六、16	6,915,564.84	15,294,01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32,615.49	149,202,979.60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56,465,345.97	150,875,181.27

利润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3,169,175.63	9,983,392.31
1、利息收入	六、17	2,775,268.96	10,283,064.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487.09	38,056.26
债券利息收入		2,301,632.29	9,929,237.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22,149.58	315,770.29
2、投资收益	六、18	253,265.56	-185,918.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905.68	
债券投资收益		230,480.68	-183,459.56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2,600.00	
金融商品转让税		-13,720.80	-2,458.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9	140,641.11	-113,753.59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924,499.55	2,226,279.19
1、管理人报酬	六、20	715,054.25	1,760,474.75
2、托管费	六、21	134,072.72	330,088.92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22	19,005.58	11,107.09
5、利息支出	六、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24	56,367.00	124,608.43
三、利润总额		2,244,676.08	7,757,113.12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33,908,960.12	15,294,019.48	149,202,979.60	226,873,733.60	17,199,144.61	244,072,878.21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2,244,676.08	2,244,676.08		7,757,113.12	7,757,113.12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5,091,909.47	-10,623,130.72	-95,715,040.19	-92,964,773.48	-9,662,238.25	-102,627,011.73
其中：1. 集合计划申购款	14,756,244.52	1,886,886.09	16,643,110.61	124,875,485.03	10,980,841.06	135,856,326.09
2. 集合计划赎回款	99,848,153.99	12,509,996.81	112,358,150.80	217,840,258.51	20,643,079.31	238,483,337.82
四、本年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			-
五、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48,817,050.65	6,915,564.84	55,732,615.49	133,908,960.12	15,294,019.48	149,202,979.6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13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 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 2014年5月16日, 管理人变更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银河证券、光大银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本集合计划是一款以绝对收益为目的, 且与股票市场方向相关性较低的理财产品, 产品净值存在波动风险, 但风险可控, 风险收益特征类似债券基金, 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产品。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稳健型个人高端客户或是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委托人。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 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参与净额为人民币402,602,941.81元, 折合402,602,941.81份集合计划份额; 参与净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21,335.81元, 折合121,335.81份集合计划份额; 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402,724,277.62元, 折合402,724,277.62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立投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688537_A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42元, 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8,817,050.65份。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核算方法、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

11月16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有关要求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银河安心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和托管人报送之目的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

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④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①对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③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④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⑦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

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5）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6）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期货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

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 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 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 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本集合计划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佣金按月支付，支付流程同管理费托管费。

(5) 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

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的 80%，若集合计划成立至年度末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3)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 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7) 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营品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1年度，“上年”指2020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589,452.57	17,592.29
合计	589,452.57	17,592.29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749,123.07	1,046,927.43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合计	749,123.07	1,046,927.43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40,505,261.09	40,504,530.00	60,387,387.20	60,246,015.00
基金				
合计	40,505,261.09	40,504,530.00	60,387,387.20	60,246,015.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3,600,068.00	13,400,067.00
合计	13,600,068.00	13,400,067.00

5、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清算款		506,397.81
合计		506,397.81

6、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248.41	857.01
结算备付金利息	370.81	518.21
债券利息	1,026,995.21	5,214,865.71
买入返售利息	-5,442.10	-4,746.23
合计	1,022,172.33	5,211,494.70

7、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投资		4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446,687.04
合计		70,446,687.04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证券清算款	492,678.36	
合计	492,678.36	

9、应付赎回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赎回款		446,925.56
合计		446,925.56

10、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320.54	745,631.33
合计	131,320.54	745,631.33

11、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22.61	19,524.88
合计	24,622.61	19,524.88

12、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7,052.62	22,273.49
银行间交易费用	2,415.00	2,227.50
合计	9,467.62	24,500.99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57,715.48	380,016.89
应交附加税	6,925.87	45,602.02
合计	64,641.35	425,618.91

14、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5、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133,908,960.12	226,873,733.60
本年增加	14,756,244.52	124,875,485.03
本年减少	99,848,153.99	217,840,258.51
年末数	48,817,050.65	133,908,960.12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15,294,019.48	17,199,144.61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加：本年净收益	2,244,676.08	7,757,113.12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10,623,130.72	-9,662,238.25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数	6,915,564.84	15,294,019.48

17、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0,735.29	13,350.89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751.80	24,705.37
债券利息收入	2,301,632.29	9,929,237.8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422,149.58	315,770.29
合计	2,775,268.96	10,283,064.40

1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投资收益	33,905.68	
债券投资收益	230,480.68	-183,459.56
金融商品转让税	-13,720.80	-2,458.94
合计	253,265.56	-185,918.50

1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券价值变动	140,641.11	-113,753.59
合计	140,641.11	-113,753.59

20、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715,054.25	1,760,474.75
合计	715,054.25	1,760,474.75

21、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134,072.72	330,088.92

合计	134,072.72	330,088.92
----	------------	------------

22、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所交易费用	9,525.08	2,444.59
银行间交易费用	9,480.50	8,662.50
合计	19,005.58	11,107.09

2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10,000.00	10,000.00
注册费		36,162.64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200.00
附加税	9,167.00	35,245.79
其他		6,000.00
合计	56,367.00	124,608.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0,270,6284.22	100.00%	3,534,237,649.39	100.00%

(2) 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交易佣金	占本年间佣金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68.21	100.00%	19,975.50	100.00

(3)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5,054.25	1,760,474.75

(4)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072.72	330,088.92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9,452.57	17,592.29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5.29	13,350.89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320.54	745,631.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24,622.61	19,524.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交易费	9,467.62	24,500.99
合计		165,410.77	789,657.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2年3月15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年 月 日

2022 02 24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1205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冯宝军
 Full name: 冯宝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9
 Date of birth: 1978-09-09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21011219780909001X
 Identity No: 2101121978090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3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宝军
证书编号: 2101016200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冯宝军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04日

转入单位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0月 1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公告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电子邮箱: lihua@163.com



工作单位及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广东某某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年限: 5年

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华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执业证书号: 44010619851010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及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广东某某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年限: 5年

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华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执业证书号: 440106198510101010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姓名: 李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身份证号: 440106198510101010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